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時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之方姓副工程司，於110至111年防汛門委外維護工程期間，疑包庇未依規定施工、浮報工程款之施工廠商，且疑有驗收不實、收取回扣等情，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起訴，究相關人員是否涉有行政違失？本案採購招標及履約管理是否涉有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悉，時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下稱臺北市水利處）之方姓副工程司，於民國（下同）110至111年防汛門委外維護工程期間，疑包庇未依規定施工、浮報工程款之施工廠商，且疑有驗收不實、收取回扣等情，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起訴，究相關人員是否涉有行政違失？本案採購招標及履約管理是否涉有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經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臺北地檢署、臺北市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2年11月8日詢問臺北市水利處抽水站管理一科工程員郭○○、臺北市政府參事林志峯、該府工務局副局長張郁慧、水利處處長陳郭正等機關人員，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臺北市水利處辦理附表一「110-112年度詠○公司承作之採購案」所列之部分採購案，因未詳予核對得標廠商所提相關資料，或因未確實驗收，除損及政府採購之正確及公平性外，並肇生公庫損失，洵有怠失

（一）按臺北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承辦採購或履約管理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定主（會）計單位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但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得通案指定。」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下稱臺北市施工品質要點）第3點第1項第3款規定：「三、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廠商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提報品質計畫：（三）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之工程，品質計畫至少應包括管理權責及分工、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項目。」第6點第1款第3目、第4款規定：「六、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按工程規模及性質，依下列事項辦理：(一)每一標案最低品管人員人數規定如下：3.未達2,000萬元之工程，廠商應遴聘兼職品管人員至少一人。……(四)前2款品管人員在工地執行職務時，應製作表單資料及紀錄文件。」第24點第1項第3款規定：「二十四、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罰扣懲罰性違約金：(三)廠商未依期限遴派並設置合格品管人員、擅自改派品管人員或品管人員違反專(兼)職規定，機關應就其違規日數，每人次按日罰扣2,500元整。」同點第2項規定：「前項懲罰性違約金罰扣合計金額以品管費用總額為上限。」

(二)查近3年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詠○公司)承攬臺北市水利處辦理之採購案，彙整如附表一。經檢調偵查發現，附表一之編號第3、4、5、6及第12案之採購案，具下列缺失：

1、編號第3、4案：

(1)依採購契約之契約補充說明第2條第2款規定，得標廠商(即詠○公司)應檢送編號第3案與編號第4案各至少6名具有維修柴油引擎或發電機經歷之技術人員資料，其中2名除需具有維修引擎及發電機外，並能協助檢修抽水機、配電盤等影響抽水機正常運作檢修之能力，供機關審核核可，據以於平常日執行編號第3、4案工作，以及於颱風豪雨特報期間至機關指定地點待命戒備以支援緊急搶修，確保水汛期間防

汛運作安全。另廠商應檢具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名冊，包括在職證明、經歷證明、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派遣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機關備查。

- (2) 然經檢、調偵查發現，詠○公司所提名單人員，均不具該等專業技術能力（維修柴油引擎或發電機及協助檢修抽水機、配電盤），且該公司所出具之投保勞工保險、提繳勞工退休金等資料，亦屬虛偽，使臺北市水利處承辦人誤信為真，核詠○公司所為，不但構成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外，更違反採購契約規定。

2、編號第5案、第6案

- (1) 依臺北市施工品質要點第7點、第8點規定，廠商至少應遴聘兼職品管人員1人，該人員應接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取得結業證書，且須製作品質管制計畫。
- (2) 然經檢、調偵查發現，詠○公司於承作編號第5案及第6案期間，並未實際遴聘品管人員，該公司所提報臺北市水利處之品質管制計畫等文件資料，係於臺北市水利處任職同時亦隱名出資於詠○公司之副工程司方龍乾，私下與品管人員李○○（甲）合意，每月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為代價，供詠○公司使用其名義於自主品管相關文件，詠○公司所出具之自主品管相關文件並非李○○（甲）所製作，致臺北

市水利處人員誤信詠○公司確有進行品質自主管理，及支出自主品管人事費用。臺北市水利處人員因而未依臺北市施工品質要點第24點規定就第5案、第6案按日罰扣詠○公司，使詠○公司免於遭處違約金(以品管費用總額為上限)，甚至據以核撥詠○公司第5案、第6案之自主品管費用，並予以驗收合格。核詠○公司所為，不但構成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外，更違反採購契約規定。

3、編號第5案之變更設計議價

- (1) 編號第5案施工期間，新增「南深路閘左右岸增設方形鐵檔水設施」等12項工項，詠○公司除自行報價外，另偽造偽冒庚○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庚○公司)與亞○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亞○公司)提出報價單。
- (2) 實則，經檢、調偵查發現，庚○公司與亞○公司並未向臺北市水利處提出報價，係臺北市水利處任職惟同時亦隱名出資於詠○公司之副工程司方龍乾，利用其停職期間曾與庚○公司與亞○公司往來之機會，有各該公司之大、小章(各該公司目前均已更變負責人及公司章)，因而偽冒庚○公司與亞○公司向臺北市水利處提出報價單，製造詠○公司係報價最低之假象，致臺北市水利處辦理編號第5案之新增工項，仍與詠○公司簽約。

4、編號第6案

- (1) 臺北市水利處辦理編號第6案採購案，係以開口合約方式，視實際需要以通報單開立工項通知廠商進行設備維護。111年6月，臺北市水利

處擬更換基7、新3、新3-1號疏散門水封，同年8月10召開施工會勘，會勘結論仍為新3、新3-1號疏散門水封全部更換，依實作數量辦理結算，詠○公司並應提供交通維持計畫。

- (2) 然經檢、調偵查發現，詠○公司就新3-1疏散門，僅更換下水封、測水封，並未更換上水封，惟該公司向臺北市水利處申報內容則係全面更換上、下及側水封，臺北市水利處人員僅憑照片或相關人員轉述功能正常，未實際丈量及確實驗收新3-1疏散門上水封，即同意詠○公司所報竣工，並同意驗收，致臺北市水利處就詠○公司未實際更換之新3-1疏散門上水封，支付19,752元，詠○公司人員除構成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外，更違反採購契約，損及政府採購之正確與公平性。

5、編號第12案

- (1) 臺北市水利處副工程司方龍乾明知基13疏散門發電機並未損壞，惟因其係詠○公司之隱名出資者，為求詠○公司承攬臺北市水利處採購案之利潤，於111年11月22日某時，對該發電機油管內塞入膠球，製作發電機損壞之表象。嗣於同日下午，方龍乾撥打行動電話給詠○公司實際負責人葛○○，告知其所為，請葛○○派員去巡視基13疏散門發電機狀況，並據以通報維修使詠○公司多一次可承攬獲利之機會。
- (2) 經檢、調監聽方龍乾與葛○○電話始發現上情，並發現方龍乾不但自行簽辦小額採購需求，甚至詠○公司之報價單亦係由其所製作，核方龍乾所為，致臺北市水利處支付原無維修

需要之基13疏散門發電機93,450元予詠○公司，其利用小額採購之監督較為寬鬆，應予防堵。

(三)詢據臺北市水利處表示：經該處查證，李○○(甲)確實屬工程會所列品管工程師，依目前規定，抽查時，自主品管工程師不用到場，未來或許可以在合約內載明；第5案之變更設計議價，確實可以再電話查證廠商有沒有投標；編號第3、4案，未來請得標廠商將所提技術人員等之投保資料，當場下載列印供我方查驗，這樣就不會出現偽冒情形；編號第6案確實沒有現場查驗，因此時任高灘地機電管理站站長郭○○核予申誠一次等語，以上足徵臺北市水利處辦理前揭編號採購案，未詳予核對得標廠商所提相關資料，或未確實驗收，致生公庫損失。

(四)綜上，臺北市水利處辦理附表一所列之部分採購案，因未詳予核對得標廠商所提相關資料，或因未確實驗收，或利用小額採購監督較寬鬆之流弊，除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外，更損及政府採購之正確及公平性，並肇生財務損失，臺北市水利處允應妥慎檢討改進，防堵流弊。

二、方龍乾係臺北市水利處抽水站管理一科，擔任副工程司(薦任第7職等)，亦係詠○公司實際出資人(負責人)及股東，經營詠○公司，並領有該公司利潤。詠○公司承攬附表一所列採購案時，於編號第5號、第6號採購案，方龍乾為詠○公司向李○○(甲)借用品管證照，使詠○公司獲得臺北市水利處已核付之品管費用，並免於罰扣違約金。復於編號第5號採購案，方龍乾偽造陪標之庚○公司、亞○公司等廠商之印文；附表一編號第12案方龍乾於發電機油管內塞入膠球，

使詠○公司獲得承攬修繕機會，方龍乾及葛○○因此共同詐取78,697元；附表一編號第3、4案，方龍乾、葛○○偽造不實技術人員名單方式以符合契約規定，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7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等規定，公務員應誠信清廉及不得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等規定；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2、4項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不得兼任業務之規定，核有違失。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14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第2項)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第4項)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13點規定：「十三、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 (二)查方龍乾時任養護工程處養護工程隊副工程司，涉

及95年道路瀝青弊案時，該處政風室將其列入臺北市政府妨害興利人員，並於95年7月13日停職。嗣臺北地院99年8月6日一審判決有期徒刑1年11個月，褫奪公權1年，不法所得5萬元沒收。嗣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矚上訴字第5號判決略以，認定杜○○所指方龍乾收受賄賂之時、地，存有與事實不符之瑕疵，自難遽採為不利於方龍乾之認定。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方龍乾之犯行，其犯罪即屬不能證明，自應予以撤銷，改諭知無罪之判決，先予敘明。

(三)方龍乾係詠○公司實際出資人（負責人）及股東，經營詠○公司，並領有該公司利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2、4項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3點，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不得兼任業務之規定。

1、查方龍乾任職臺北市水利處抽水站管理一科，擔任副工程司，薦任第7職等。負責臺北市所屬河濱公園相關水電預約維護、疏散門維護保養作業、河濱公園機電工程設計及監造作業、經辦高灘地機電管理站小額採購等職務，並於高灘地機電管理站站長郭○○（另為不起訴處分）休假時，方龍乾為郭○○之職務代理人，綜理高灘機電站監督管理事務，方龍乾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又據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5930號、第28970號起訴書（下稱起訴書）載，於105年至109年間詠○公司年度盈餘由葛○○、方龍乾及案外人黃○○（甲）3人均分；109年案外人黃○○（甲）退股後，自110年起詠○公司年度盈餘則由葛○○、方龍乾2人均分，110年度盈餘2,682,569元，方龍乾

分得半款等情。

2、臺北地檢署112年7月19日方龍乾訊問筆錄

- (1) (問：你是否為詠○公司的股東？) 答：我有借錢給詠○公司，後來他們有連利息一起還我。
- (2) (問：你跟詠○公司只是債權債務的關係，為何要幫詠○公司做內部的文件？) 答：我看他們是2、30年的同事，他們也幫過我很多忙，方○○(甲)的事，他們也有幫過我，基於同事情誼，我就幫他寫資料。

3、據臺北地檢署112年6月20日葛○○筆錄

- (1) (問：方龍乾110年、111年是否為詠○公司的股東？) 答：是。
- (2) (問：方龍乾就詠○公司是否出資300萬元，你卻與方龍乾約定到110年50%的利潤？) 答：是。
- (3) (問：【提示：方龍乾手機鑑識資料】111年3月16日方龍乾有傳送詠○公司110年收入支出總表給你，裡面顯示淨利為2,682,569元，並有除以2股東1,341,285元的記載，是否是你與方龍乾就詠○公司內部分潤的紀錄？) 答：是。就是2個股東除以2。

4、臺北地檢署112年4月20日王○○(甲)(詠○公司之會計、財務)訊問筆錄

- (1) (問：詠○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是誰？) 答：葛○○，方龍乾也會管公司的事，我不知道他算不算是負責人，我平常稱呼他方經理，因為別人這樣叫他，我就跟著這樣叫他。
- (2) (問：方龍乾是否為詠○公司之顧問？) 答：葛○○說方龍乾是詠○公司的顧問。
- (3) (問：方龍乾有無參與詠○公司之營運？) 答：

有時候不知道東西會問方龍乾如何做，例如報價單要如何寫，我跟葛○○在弄投標合約時，方龍乾有時也會給意見，工地現場有些不知道的也會詢問方龍乾，葛○○會跟方龍乾討論要不要投標某個案件，方龍乾比較常傳報價單給我，要我蓋詠○公司大小章再回傳給他或葛○○。

(4) (問：【提示yuu與小方哥於110年5月5日上午2時至2時22分line對話紀錄】是否是你跟方龍乾之對話紀錄？為何方龍乾跟你說桌上有一批他的發票？)答：是我跟方龍乾的對話，方龍乾有時會幫公司採買物品，會取得發票，發票會拿給我核銷，方龍乾會在發票上註明稅額或發票金額，我製作excel報表給葛○○看，葛○○同意就付款。

(5) (問：經查扣隨身碟檔案內有一個項目名稱為「方經理支出」是否為方龍乾的支出帳目？該等費用是否皆經你審核並支付？)答：是，方龍乾會拿發票給我，我製作excel檔給葛○○看，葛○○同意就支付給方龍乾。

(6) (問：詠○公司是否有承攬水利處的其他小額採購案？報價單誰製作？報價金額是誰決定？)答：有，報價單是方龍乾製作或是葛○○口述我製作。

5、方龍乾辯稱，渠借錢給詠○公司，及基於同事情誼，幫詠○公司寫資料云云，惟據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5930號、第28970號起訴書載，於105年至109年間詠○公司年度盈餘由葛○○、方龍乾及案外人黃○○（甲）3人均分；109年案外人

黃○○（甲）退股後，自110年起詠○公司年度盈餘則由葛○○、方龍乾2人均分。復據葛○○供稱，方龍乾是詠○公司的股東，且出資300萬元，並約定到110年50%的利潤。又據證人王○○（甲）稱，方龍乾會管公司的事，平常稱呼方龍乾為方經理；方龍乾常傳報價單，要求蓋詠○公司大小章再回傳給他；方龍乾有時會幫公司採買物品，會取得發票，並在發票上註明稅額或發票金額，發票會拿給我核銷。是則，方龍乾所辯，不足採信，方龍乾自105年迄今，係詠○公司實際出資人（負責人）及股東，並經營詠○公司，領有該公司利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3點之公務員不得兼任業務之規定。

（四）附表一編號第5案、第6案之工程期間，方龍乾向李○○（甲）借用品管證照，違反臺北市施工品質要點第6點第1款第3目、第4款、第24點第1項第3款及第2項等規定。惟起訴書與臺北市水利處認定品管費用及違約金之金額不符。

1、查附表一編號第5案及第6案之工程期間，係方龍乾向李○○（甲）借用品管證照。

（1）依臺北市施工品質要點第6點第1款第3目、第4款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品管，未達2千萬元之工程，廠商應遴聘兼職品管人員至少1人。同要點第24點第1項第3款規定，廠商未按期限遴派並設置合格品管人員，機關應就其違規日數，每人次按日罰扣2,500元整。第2項規定，前項懲罰性違約金罰扣合計金額以品管費用總額為上限。

(2) 然詠○公司並未實際聘僱品管人員，而係方龍乾為詠○公司於110年2月15日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具有品管人員資格之李○○(甲)，商請以每月5,000元之代價，向李○○(甲)租用品管證照。故附表一編號第5案及第6案，由李○○(甲)掛名擔任品管人員。

(3) 方龍乾再指示王○○(甲)以詠○公司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號帳戶分別於110年4月7日、5月11日、6月2日、7月1日、8月2日、9月14日、10月1日、11月2日、12月1日各匯款5,000元至李○○(甲)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號帳戶，王○○(甲)並於存摺手寫備註「臺北市借證照費」、「臺北市借牌費」。

(4) 起訴書與臺北市水利處認定品管費用及違約金之金額不符，如附表二。

〈1〉在品管費用部分。

《1》起訴書犯罪事實二、四，認定品管費用分別為7,613元、5,608元。

《2》臺北市水利處112年10月12日函¹詠澧公司，依民法第179條之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該公司返還之附表一編號第5案、第6案之品管費用34,570元、39,255元。

〈2〉在違約金部分：

《1》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按21日工作天按日裁罰2,500元，合計52,500元；犯罪事實四，按30日工作天按日裁罰2,500元，合計75,000元。

《2》臺北市水利處河管科112年10月26日簽：

¹ 臺北市水利處112年10月12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26055760號函詠澧公司。

〔1〕附表一編號第5案，依臺北市施工品質要點第2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每日罰扣2,500元計算，共計罰違約金132,500元，惟同要點第24點第2項規定，違約金罰扣合計金額以品管費用總額為上限，故計罰違約金110年度自主品管費上限31,160元。

〔2〕附表一編號第6案，依臺北市施工品質要點第2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每日罰扣2,500元計算，共計罰違約金247,500元，惟同要點第24點第2項規定，違約金罰扣合計金額以品管費用總額為上限，故計罰違約金111年度自主品管費上限35,428元。

2、據臺北地檢署112年4月19日李○○（甲）訊問筆錄

（1）（問：你借牌擔任品管人員有無收取報酬？）

答：有，工程期間每月5,000元，他們轉帳到我郵局帳戶，大約都是每月月初會轉5,000元直到工程結束。

（2）（問：支付你報酬的錢是方龍乾約定的？）答：

是方龍乾跟我講的，但他算是仲介，幫我拉這個案件，錢是詠○公司付的。

（3）（問：110年疏散門維護工程你簽過哪些文件？）答：我都沒有簽過。

（4）（問：【提示授權書等7張文件】「李○○（甲）」是否是你親簽？）答：不是。

（5）（問：你是否有跟詠○公司的任何人接觸過？）

答：我只有跟方龍乾接觸。

3、又據臺北地檢署112年4月20日王○○（甲）訊問筆錄

- (1) (問：調查局查扣之華南銀行存摺於110年4月至12月、111年4月至12月，每月各匯款5,000元，手寫備註為「台北市借證照費」、「台北市借牌費」是否都是你寫的？)答：是，這是匯款給李○○（甲）品管人員借證照的錢。
- (2) (問：方龍乾交待你每月匯款給李○○（甲）作為品管人員借證照費用的事情，你是否有跟葛○○報告？)答：有。

4、再據臺北地檢署112年7月25日葛○○訊問筆錄

- (1) (問：此部分是否認罪？)答：我知道找人頭會被罰鍰，我要規避不要被罰鍰，讓工程順利進行，所以我跟方龍乾都知道這件事情是假的，所以方龍乾不會把這件事情講出來，這部分我承認。
- (2) (問：你也知道方龍乾為查驗人員，就查驗部分有包庇作假的事？)答：是。
- (3) (問：你沒有聘雇品管人員，為何會在施工單列自主品管的費用？)答：這部分也是作假的。事實上沒有自主品管。

5、據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112年4月19日郭○○調查筆錄

- (1) (問：經查，詠澧公司承攬110年疏散門維護工程及111年疏散門維護工程，依規定應遴聘至少一位品管人員，是否如此？)答：是的，疏散門維護工程都要聘一位品管、勞安及工地主任，另外，我記得2,000萬以下工程，工地主任得以負責人自行兼任。

(2) (問：110年疏散門維護工程及111年疏散門維護工程，廠商未聘僱品管人員，應如何處置？罰則？)答：廠商要提出施工及品質計畫書交由高灘地機電管理站監工呂○○審核，……我印象中契約內有相對應的罰則。

6、又據臺北地檢署112年4月20日郭○○訊問筆錄

(1) (問：你的職務代理人為何？)答：方龍乾。

(2) (問：方龍乾沒有任何職務權限卻可以當你的代理人？)答：因為那裡只有我們2個職員，我不可能把代理人丟給職工。

7、再據臺北地檢署112年5月19日呂○○訊問筆錄

(1) (問：詠○公司承攬110年疏散門維護工程及111年疏散門維護工程，依規定應遴聘至少一位品管人員，是否如此？)答：是的，詠○公司在陳報品質計畫書時，必須要提報至少一名品管人員，之後會開一個品勞審查會議來審查品管人員證照是否逾期，最後由水利處品勞科審定。

(2) (問：若廠商未聘僱品管人員，應如何處置？)答：詠○公司要檢送品質計畫書一定要有品管人員，如果計畫書沒有過，廠商要按日計罰。

8、就借用李○○(甲)之品管證照部分，李○○(甲)已坦承方龍乾向渠借牌擔任品管人員，並於工程期間每月收取5,000元金額；王○○(甲)亦證稱，每月各匯款5,000元給李○○(甲)；葛○○於偵查中已承認、自白，並繳回犯罪所得。是則，方龍乾借用李○○(甲)之品管證照，使詠○公司獲得臺北市水利處已核付之品管費用及免於懲罰性違約金等不法利益。

(五)附表一編號第5案，方龍乾為詠○公司偽造陪標之庚○公司、亞○公司等廠商之印章，並於估價單用印。

1、查臺北市水利處於110年8、9月間辦理110年疏散門維護工程第1次變更設計及議價作業，新增「南深路閘左右岸增設方形鐵檔水設施」等12工項，由方龍乾製作詠○公司報價單，並偽造庚○公司及亞○公司報價單，指示不知情之王○○（甲）分別蓋印3家公司大小章或發票章，復由葛○○將3家廠商報價單，提供予臺北市水利處辦理契約變更而行使，因而損害機關辦理採購之合法及公平性。

2、臺北地檢署112年6月29日林○○訊問筆錄

(1) (問：你是否為亞○公司負責人?) 答：是。

(2) (問：你們公司有無投標臺北市水利處的任何標案?) 答：106年到現在都沒有。

(3) (問：為何臺北市水利處的估價單上會有你們公司的舊章?) 答：我不知道，我也沒有同意過。

(4) (問：你們公司其他人包括文○○有無授權葛○○、方龍乾或詠澧公司使用你們的舊章?) 答：沒有。

3、臺北地檢署112年7月7日黃○○（甲）訊問筆錄

(1) (問：你是否為庚○公司的負責人?) 答：110年8月我向黃○○（乙）承接到現在，我和黃○○（乙）是朋友。

(2) (問：庚○公司有無投標臺北市水利處的標案?) 答：沒有。

(3) (問：黃○○（乙）轉讓庚○公司給你時，有無交給你公司的印鑑及負責人的發票章?) 答：

他沒交給我，我因為負責人更換，所以有全部刻新的。

(4) (問：今日調查局給你看南深路閘等疏散門維護案，估價單是否由庚○公司出具的？) 答：不是。我之前也沒有看過。

(5) (問：估價單上的庚○公司的印章是庚○公司現在在使用的印章？) 答：不是，那是上一個經營者的印章。

4、臺北地檢署112年6月20日葛○○訊問筆錄

(問：你有使用亞○、庚○的名義參與比價，都是用這樣的模式？) 答：亞○和庚○都不會真的參標臺北市水利處的標案。

5、臺北地檢署112年7月25日葛○○訊問筆錄

(問：庚○、亞○的印章，是否都沒有經過他們負責人的同意就蓋章？) 答：我授權授意，都是方龍乾要王○○(甲)蓋的，這部分我也承認犯罪。

6、復據臺北地院刑事112年度聲字第1824、1829號裁定，方龍乾承認起訴書犯罪三，即上開事證。

7、是則，據亞○公司負責人林○○及庚○公司的負責人黃○○(甲)證述，上開報價單之印文，非渠等公司之印文；又據葛○○供述，亞○和庚○公司都未參與此標案，都是方龍乾要王○○(甲)蓋的，渠承認此犯罪；又方龍乾亦承認偽造陪標之庚○公司、亞○公司等廠商之印章，並於估價單用印。

(六)附表一編號第12案，方龍乾明知發電機未故障，竟於發電機油管內塞入膠球，使詠○公司獲得修繕機會，方龍乾及葛○○因此共同詐取78,697元。

1、查方龍乾明知高灘地基檢管理站所管領位於「成美橋河濱公園之基13號疏散門發電機」，實際並未損壞，竟先於111年11月22日前某不詳時間，在上開發電機之油管内塞入膠球，導致油管無法輸送至泵浦以致發電機完全無法發動。方龍乾復於111年11月22日下午2時45分撥打電話予葛○○表示郭○○已同意以小額採購方式發包，由詠○○公司負責承攬上開基13號疏散門發電機維修事宜，並向葛○○表示：「我裡面有塞一個密封膠帶，把它弄成一個小丸子把它塞進去，塞死了，你現在把它拿出來，試一下，如果可以發再把他塞回去，我就叫人來拆噴射泵浦，噴射泵浦整理差不多要1、2萬等語」，葛○○則回應「這樣不行啊，你……阿把那個塞回去就對了？」等語，方龍乾再稱「不是，還是要做啊，那個整修他就拿小零件換一換而已，就是裡面那個小件換一換、試一試，照片拍一拍而已，變成拍一拍再拿回來，那差不多1、2萬元」等語，葛○○得知上情後復回應「好，我知道，那等於是叫春○再去看一看，再去把它拿掉」等語。嗣該小額採購案發包予詠○○公司承作，再由方龍乾辦理核銷付款93,450元予詠○○公司，扣除成本14,753元，方龍乾及葛○○共同詐取78,697元。惟方龍乾拒不認罪，葛○○於偵查中自白，並繳回犯罪所得。

2、調查局112年4月19日張○○調查筆錄

（問：【撥放並提示葛○○與方龍乾111年11月22日14:45:52通訊監察音檔及譯文】葛○○詢問方龍乾「可以發就表示好的？」方龍乾回應「本來就是會發的」，顯示基13號發電機並無損壞，對

此你有何說明？)答：當時葛○○交代我基13號發電機管路內有塞小棉球的止洩帶，叫我過去看的時候，但到達現場後一直找不到小棉球的止洩帶，我在現場直接打給方龍乾詢問他塞在何處，方龍乾告訴我塞在手壓泵浦前面，結果找到取出並發動後，我再把小棉球的止洩帶塞回管路內。

3、臺北地檢署112年6月12日葛○○訊問筆錄

- (1) (問：提示調詢筆錄稱「我要補充基13疏散門發動機無法發動，方龍乾打電話給我，說他塞了一個棉球在發電機管路中，製造發電機故障的假像，叫我轉告師傅張○○，張○○再把棉球裝回發電機中，並叫張○○打電話給郭○○，告訴郭○○發電機有問題需要報修，張○○說他知道了」此部分陳述，是否屬實？)答：屬實。
- (2) (問：【提示111年11月22日14:45:42，行動電話通訊監察錄音及譯文】所示錄音是否你和方龍乾的對話？)答：是。
- (3) (問：你對話中回覆方龍乾：「好我知道，那等於是叫春○去看一看，再去把它拿掉」、「這樣喔，可以發，可以發就表示都是好的？」是否指將該膠球拿掉，就可以發動了？)答：我要張○○把球拿出來，測試可以發動，再叫張○○把球再塞回去確認不能發動，我請張○○打電話給站長，因為張○○是師傅，可以取信郭○○。

4、是則，附表一編號第12案，方龍乾於發電機油管內塞入膠球，業據張○○及葛○○證稱，係由方龍乾於油管內塞入膠球，使詠○公司獲得承攬修繕機會，方龍乾及葛○○因此共同詐取78,697

元。

(七)附表一編號第3案、第4案，方龍乾、葛○○偽造不實技術人員名單方式以符合契約規定。

- 1、查臺北市水利處於111年3月31日公告招標「111年發電機維護案」，由該處抽水站管理二科主辦，內容又分為附表一編號第3案及附表一編號第4案。詠○公司於111年5月24日經減價後以底價492萬元得標。
- 2、依「111年發電機維護案」契約補充說明第2條第2款規定，廠商應檢送附表一編號第3案與附表一編號第4案各至少6名具有維修柴油引擎或發電機經歷之技術人員資料，其中2名需具有維修引擎及發電機外並能協助檢修抽水機、配電盤等影響抽水機正常運作檢修之能力，供機關審核核可，據以於平常日執行「111年發電機維護案」工作，以及於颱風豪雨特報期間至機關指定地點待命戒備以支援緊急搶修，確保水汛期間防汛運作安全；另廠商應檢具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名冊，包括在職證明、經歷證明、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派遣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機關備查。
- 3、惟葛○○與方龍乾為節省人力成本，商定以提報不實技術人員名單方式以符合契約規定，由方龍乾製作技術人員名冊、在職/經歷證明證明書提報臺北市水利處審核，其中編號第3案之羅○○、方○○(乙)、陳○○、邱○○、葉○○(甲)，及編號第4案之鄒○○、張○○、葉○○(乙)、

羅○○、李○○（乙）、吳○○、邱○○共10名，不具備前揭維修柴油引擎或發電機等設備能力，葛○○與方龍乾復為製造前揭10人任職詠○公司之假象，續指示偽製「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作為已幫其等投保勞工保險之證明，復詠○公司不知名人員於詠○公司職安上課簽到簿上偽簽該10人之簽名，再指示不知情之王○○（甲）蓋印詠○公司大小章後提交予臺北市水利處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臺北市水利處對於「111年發電機維護案」履約管理之正確性。

4、據調查局112年5月10日陳○○、112年5月10日葉○○（乙）、112年5月10日方○○（乙）、112年5月10日葉○○（甲）、112年5月3日羅○○、112年5月10日張○○之調查筆錄，均證稱，不知道上開工程，亦不具有維護保養維修柴油引擎、發電機之能力，不會維修柴油引擎、發電機、抽水機、配電盤等情。

5、又據臺北地檢署112年4月20日王○○（甲）訊問筆錄

（1）（問：經查扣隨身碟資料夾內為何有陳○○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片？這檔案你是如何取得？）答：是葛○○給我的，葛○○要我幫這些人加勞健保，因為這些人是葛○○找來的，可能是掛人頭，承攬的合約上有這些人的資料，所以要替他們加保勞健保。

（2）（問：是否因為詠○公司承攬編號第3案及編號第4案需要檢送6名具有維修柴油引擎或發電機經歷之技術人員資料，所以才替陳○○等人加保？）答：是，這兩個案件都需要有人掛名，

所以替這些人加保。

6、再據臺北地檢署112年6月20日葛○○訊問筆錄

(1) (問：【提示：編號第3案技術人員名冊、切結書、勞工保險加保申報單、在職證明書/經歷證明書】所示資料為詠○公司承攬編號第3案提交給水利處之技術人員名冊及相關在職資料，該份資料係由何人製作？)答：方龍乾。

(2) (問：陳○○等人有無「柴油引擎發電機保養、維修」或「抽水機配電盤維修」之能力?)答：沒有。這些人是我找的。我把他們的身分證傳給方龍乾。

7、復據臺北地院刑事112年度聲字第1824、1829號裁定，方龍乾承認起訴書犯罪六，即未聘雇合格之品質管理人員。

8、是則，有關「111年發電機維護案」，方龍乾、葛○○偽造不實技術人員名單方式以符合契約規定，業據陳○○、王○○(甲)、葛○○等人證述，及方龍乾承認未聘雇合格之品質管理人員，事證確實。

(八)綜上，方龍乾係詠○公司實際出資人(負責人)及股東，經營詠○公司，並領有該公司利潤；詠○公司承攬附表一所列採購案時，於編號第5號、第6號採購案，方龍乾為詠○公司向李○○(甲)借用品管證照，使詠○公司獲得臺北市水利處已核付之品管費用，並免於罰扣違約金。復於編號第5號採購案，方龍乾偽造陪標之庚○公司、亞○公司等廠商之印文；附表一編號第12案方龍乾於發電機油管内塞入膠球，使詠○公司獲得承攬修繕機會，方龍乾及葛○○因此共同詐取78,697元；附表一編號第3、

4案，方龍乾、葛○○偽造不實技術人員名單方式以符合契約規定，方龍乾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7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等規定，公務員應誠信清廉及不得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等規定；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2、4項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不得兼任業務之規定，核有違失。臺北市政府固已將方龍乾移付懲戒法院審理，惟仍應注意後續審理狀況，並就肇生違失之原因予以檢討改進。

三、臺北市水利處於111年1月間辦理附表一編號6案之招標，由時任臺北市水利處高灘地機電管理站站長郭○○主持，會勘結論為「新店溪3、3-1號疏散門水封，該處同意全部更換，依實作數量辦理結算」。然詠○公司卻於111年8月25日函報該處，已全面更換上、下、側水封。惟實際上水封部分未經施工，然因郭○○確實沒有到實地去丈量，亦沒有叫監造呂○○去查驗，致未發現詠○公司實際上未施工上水封，卻仍獲得19,752元，有違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預約式契約施工作業規定」第6點第3款規定，核有失責。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規定：「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又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預約式契約施工作業規定」第6點第3款規定：「施工廠商應會同監造單位於通報單完工後15日內完成數量丈量。」
- (二)郭○○對於詠○公司未施作上水封，渠未實地進行查驗，有悖查核之責任²。

²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5930號、第28970號案，郭○○部分經不起訴處分。

- 1、郭○○明知臺北市水利處於111年1月間所辦理附表一編號6案招標，由詠○公司以最低標1,799,539元得標，履約期間自111年2月18日至同年12月31日，該工程以開口合約方式。嗣臺北市水利處於111年6月間擬更換基7號、新3號及新3-1號等疏散門水封，並經該處於111年8月10日召開第2次施工通報單施工中會勘，由郭○○主持，會勘結論為「新店溪3、3-1號疏散門水封，該處同意全部更換，依實作數量辦理結算」，並要求詠○公司提送交通維持計畫。
- 2、詠○公司僅施工更換新3號疏散門下水封（長度為 $8.1+1.03+1.03=10.16$ 公尺）、側水封（長度為 $4.5+4.5=9$ 公尺）及側水封與上水封轉角交界處（長度為 $0.39+0.175=0.565$ 公尺），而未更換上水封，合計更新總長度僅19.725公尺，然詠○公司卻於111年8月25日發函向臺北市水利處申報第2次施工通報單完工，表示已全面更換上、下、側水封。
- 3、郭○○對於詠○公司未更換新3號疏散門整段上水封，未自行或指示高灘地機電管理站管理員實際丈量及驗收新3號疏散門上水封。又於111年10月4日審核第6次估驗計價資料時，多計上水封7.535公尺，仍於校核處核章，致詠○公司因而獲得未實際施作之結算金額19,752元（計算式： $7.535\text{公尺}\times\text{契約單價}2,621\text{元}^3$ ），且足生損害於臺北市水利處辦理防汛工程之正確性。

（三）臺北市水利處112年6月14日獎懲令⁴，以郭○○「督

³ 2,621.36元，四捨五入後為2,621元。

⁴ 臺北市水利處112年6月14日北市工人字第11230168285號獎懲令。

辦採購案件未善盡督導責任，有懈怠職務處事不當情節，致損害機關及公務人員聲譽」記申誡一次。

(四)本院於112年11月8日詢問郭○○辯稱，上水封有無更新，以肉眼無法判斷是新或舊水封，又驗收是針對功能性驗收，不是針對數量查驗，且非由渠來查驗云云。惟查，郭○○確實沒有到實地去丈量，亦沒有叫監造呂○○去查驗，而渠確實是監造人員的主管，亦沒有叫監造呂○○去查驗；且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預約式契約施工作業規定」第6點第3款規定，施工廠商應會同監造單位於通報單完工後15日內完成「數量丈量」。又按上開會勘結論：「新店溪3、3-1號疏散門水封，該處同意全部更換，『依實作數量辦理結算』」是渠辯稱，驗收是針對功能性驗收，不是針對數量查驗云云，顯有誤解上開法令及卸責之詞。

(五)綜上，郭○○時任臺北市水利處高灘地機電管理站站長，應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預約式契約施工作業規定」第6點第3款規定，由詠○公司及會同監造單位於通報單完工後15日內完成「數量丈量」，如果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又按上開會勘結論：「新店溪3、3-1號疏散門水封，該處同意全部更換，『依實作數量辦理結算』」惟郭○○確實沒有到實地去丈量，而渠確實是監造人員的主管，亦沒有叫監造呂○○去查驗，致未發現詠○公司實際上未施工上水封，因而獲得19,752元，核有失責。而郭○○辯稱，驗收是針對功能性驗收，不是針對數量查驗云云，顯有誤解上開法令及卸責之詞，臺北市政府固已對郭○○予以申誡一次確定，

惟仍應就未確實驗收等節予以檢討改進。

四、廉政署本應督考機關政風機構，對機關內公務員違失行為進行查察，發揮政風職能。然本案中廉政署未善盡督導責任，反以偵查不公開為由，未指示臺北市水利處政風室續行調查方龍乾相關違失情事，使方龍乾之違失犯行，仍有賴設於機關外部之調查局偵辦始得糾錯，廉政署誤用偵查不公開反削弱機關內部政風機構之功能，應予檢討改進，俾提升機關內部政風機構成效

(一)按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組織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至第7款規定：「本署掌理下列事項：……四、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五、政風機構業務之督導、考核及協調。六、政風機構組織、人員管理之擬議及執行。七、法務部本部政風業務之辦理。」同條第2項規定：「本署執行前項第4款所定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其為薦任職以上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230條之司法警察官；其為委任職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31條之司法警察。」法務部廉政署協調各機關政風機構配合辦理貪瀆案件查察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本署受理貪瀆情資或線索，認有尚待查證或待補資料之必要，而發交或發回各機關政風機構限期查明或補正資料者，該政風機構應遵期查復，不得無故稽延。」第4點規定：「本署為調查重大貪瀆案件之必要，除得指定特定查處機動小組查察外，並得協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遴派政風人員組成任務編組，協助本署辦理案件查察(第1項)。前項受遴派之政風人員協助本署調查案件期間，應嚴守保密原則，如有違反，依法究責(第2項)。」第5點規定：

「五、政風機構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時通報本署。但由本署發動者，不在此限：(一)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因辦理貪瀆案件，有調閱卷證、會勘或要求提供機關員工個人資料。(二)機關員工因涉嫌貪瀆案件，經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詢問、傳喚、訊問、拘提、逮捕、聲請羈押或搜索相關處所。(三)機關員工經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以貪瀆案件之證人或關係人身分詢問、訊問者。」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下稱肅貪業務聯繫要點)第3點規定：「三、廉政署或調查局就各自受理之線索情資，應自行立案調查。兩機關對同一案件均立案者，由立案在先之機關處理。必要時，得經協調共同處理，或由調查進度超前或掌握具體關鍵事證之機關處理，或報由管轄之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協調處理。」

- (二)查本案起因於110年10月間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主任打電話予臺北市水利處政風室主任，告知該室接獲檢舉，臺北市水利處之副工程司方龍乾涉以人頭名義承攬新北市抽水站委外操作勞務採購等情，臺北市水利處政風室除於111年1月21日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將方員列入該處風險人員外，並清查方員108年至111年承辦之採購案件，初步清查方員並無異常不法情事。111年7月間，廉政署率隊搜索方龍乾辦公處所，請臺北市水利處政風室協助配合，臺北市水利處政風室至此始知本案已由廉政署立案。嗣於112年4月19日，調查局亦對方龍乾進行搜索後，臺北市水利處政風室嗣經輾轉得知，因廉政署立案較調查局晚，故依肅貪業務聯繫要點規定簽結。

(三)經查，本院前已多次指出，機關內部政風機構查察機關內部弊端之成效不彰，例如本院1102財調0090號案調查報告，林務機關內之政風機構，遲至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媒體大幅報導後始知悉。對於公務員集體貪瀆或違紀案件之預防、發掘，無法盡到法律所賦予之職責；再如107內調0027號案調查報告，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已將王○○（乙）列為年度查察目標，惟至其遭搜索止，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未曾將相關案情簽報機關首長知悉，致該府錯失適時端正其行為之機會；又如109交調0013號案調查報告，該案廖姓助理工務員等4人，均係從事機敏、高風險之工程採購、驗收業務，與業者接觸頻繁，較易生弊端，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等平時考核，本就更應善加注意，然公路總局政風機構卻是因他案歪打正著始察覺，失卻及早發現弊端之契機，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機制顯然失靈，則身為督導各單位政風機構之廉政署，更應強化政風機構之功能與成效。

(四)本案早於110年10月間，臺北市水利處副工程司方龍乾即遭人檢舉，惟至111年7月間廉政署對方龍乾辦公處所進行搜索前，臺北市水利處政風室除將方龍乾列為風險人員、清查其近3年承辦採購案件有無異常外，因無其他情資而無從對方龍乾之違失或犯行進行更深度之調查，直至111年7月間，臺北市水利處政風室始知廉政署對方龍乾已有立案。廉政署本具督考機關政風機構之權限，可發交臺北市水利處政風室查明方龍乾相關涉案資料，進而協助臺北市水利處機先防堵方龍乾違失情事，詎廉政署反以偵查不公開為由，拒絕向臺北市水利處政風室透露情資，嗣於112年4月19日調查局再度搜索方龍乾

後，臺北市水利處政風室始輾轉得知廉政署已就方龍乾部分簽結，足徵廉政署作法反使機關內部政風機構無從發揮功能。尤其，各類公務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此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機關內部政風機構人員（在本案為臺北市水利處政風室人員）縱非廉政署組織法第2條第2項視同司法警察之人員，仍負保密義務，是廉政署以偵查不公開為由拒向臺北市水利處政風室透露，並不合理，造成臺北市水利處錯失多方調查方龍乾相關違法事證之機會，甚或使臺北市水利處未能及早防堵方龍乾其他不法行為，實有未當。

（五）綜上，政風機構設於各機關內，朝夕與各機關人員相處，對於同仁是否有生活違常、涉足不正場所、參加不當飲宴、賭博、不正常男女關係或與當事人不當接觸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或公務員服務法等違法違紀行為，理應洞燭機先，及時掌握同仁違紀狀況，本案臺北市水利處政風室早於110年10月接獲方龍乾相關檢舉，廉政署亦已對方龍乾立案，因廉政署未善盡督導，造成臺北市水利處錯失多方調查方龍乾相關違法事證之機會，甚或機先防堵方龍乾不法違害臺北市水利處情事，而仍有賴設於機關外部之調查局偵辦始得糾錯。廉政署誤用偵查不公開反削弱機關內部政風機構之功能，應予檢討改進，俾提升機關內部政風機構成效。

五、據臺北地檢署調查發現，方龍乾向李○○（甲）租用其名義作為詠○公司品管人員，實則相關品管文件均係詠○公司自行製作。此外，地政士余○○受方龍乾委託，辦理方龍乾與其胞兄方○○（甲）間假買賣之不動產登記，並協助方龍乾與方○○（甲）規避贈與

稅，造成稅捐短收，核李○○（甲）與余○○所為，似具懲戒事由，應由各該主管機關究明責任，以維秩序

（一）按技師法第2條規定：「技師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第39條第1款規定：「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16條至第18條、第19條第1項、第20條、第21條或第23條第1項所定之行為。」地政士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27條第1款規定：「地政士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違反法令執行業務」第44條第3款規定：「地政士違反本法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依第22條第3項所定之管理辦法、第26條第1項、第27條第1款、第2款、第5款、第6款或第29條第2項規定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

（二）據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5930號、第28970號起訴書，方龍乾私下與李○○（甲）謀議，同意詠○公司使用李○○（甲）名義，作為該公司承攬臺北市水利處採購案之品管人員，相關事證如下：

- 1、詠○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多次匯款5,000元至李○○（甲）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⁵。
- 2、臺北地檢署112年4月19日李○○（甲）訊問筆錄（1）（問：你是否有擔任詠○公司承攬「110年度全

⁵ 匯款日期分別為110年4月7日、5月11日、6月2日、7月1日、8月2日、9月14日、10月1日、11月2日、12月1日。

市河濱公園疏散門等設施預約維護工程」及「111年度全市河濱公園疏散門等設施預約維護工程」之品管人員？)答：有，當時類似兼差，方龍乾跟我說他們需要品管人員，好像是維護案，當時已退休，方龍乾跟我借品管人員的牌，可能是他要去做工程，通常工程必備要有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勞安人員等三個重要人物，工程才能開始。

(2) (問：你借牌擔任品管人員有無收取報酬？) 答：有，工程期間每月5,000元，他們轉帳到我郵局帳戶，大約都是每月月初會轉5,000元直到工程結束。

(3) (問：為何110年疏散門維護工程的自主檢查表方龍乾跟你說他會寫？) 答：一般自主檢查表是讓施工人員邊做邊檢查，實際上很多工作人員水準不夠高，會由其他人代寫，可能是方龍乾跟詠○公司的關係，所以方龍乾才說由他寫。

3、臺北地檢署112年4月20日王○○（甲）訊問筆錄

(1) (問：詠○公司承攬110年疏散門維護工程及111年疏散門維護工程，品管人員是否是李○○（甲）？) 答：是。他不是詠○公司員工，他是方龍乾介紹的。

(2) (問：調查局查扣之華南銀行存摺於110年4月至12月、111年4月至12月，每月各匯款5,000元，手寫備註為「台北市借證照費」、「台北市借牌費」是否都是你寫的？) 答：是，這是匯款給李○○（甲）品管人員借證照的錢。

(三)次查，據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5930號、第

28970號起訴書，方龍乾與胞兄方○○（甲）為避免祖產遭他人執行，擬將登記於方○○（甲）名下祖產，移轉至方龍乾名下，地政士余○○為協助渠等規避贈與稅，協助渠等辦理祖產假買賣之不動產登記事宜，造成稅捐短收，相關事證如下：

1、臺北地檢署112年4月19日方○○（甲）訊問筆錄

- (1) (問：經查，你名下臺南市麻豆區謝厝寮段○及○號土地於110年12月間移轉至方龍乾名下，詳情為何？) 答：我當時被詐騙集團騙100萬，我又簽本票給詐騙集團，雖然我被判不起訴，但我擔心詐騙集團拿我的本票及借款來求償，我問方龍乾有什麼方式可以解決，方龍乾說可以找代書把我們家的祖產轉到方龍乾名下，但要做資金的流向，我認為這是我們的祖產，不能被詐騙集團拿去，就答應了。
- (2) (問：你有無實際獲得謝厝寮段2筆土地價款900萬元？) 答：有取得，但我又匯回去，這只是要做資金流向，有些用領現金，有些用匯款。
- (3) (問：是否製作上開謝厝寮段2筆土地假買賣之金流？) 答：是。
- (4) (問：是否因為如果沒有實際金流，會被認定為贈與，所以為逃避贈與稅，才製作上開假金流？) 答：是。我之前不知道，他們說只要把金流做好，這是農地，我也有申請使用執照，且公所說農地買賣不用課稅。
- (5) (問：方龍乾也知道這筆土地是假買賣？) 答：方龍乾知道，代書是方龍乾找的，代書是余○○。

2、臺北地檢署112年4月19日余○○訊問筆錄

- (1) (問：究竟方龍乾有無向方○○(甲)買謝厝寮段2筆土地之真意?)答：不是。是為了幫方○○(甲)，怕方○○(甲)的不動產被查封拍賣，怕祖產被人家拍賣掉。方○○(甲)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有提告詐欺，不起訴處分，後來再議被駁回，詐騙集團就比較猖狂，方○○(甲)就打給我跟我說詐騙集團要找他解決本票的事情，這擺明就是被騙的，我就幫方○○(甲)聲請調解，詐騙集團調解時也有來，後來用30萬去買回720萬的本票。
- (2) (問：你替方龍乾及方○○(甲)製作及提送「陳述事實書」予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致該局不知情之承辦人員誤認前開土地移轉確為買賣，並開立「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准以「買賣」認定，免課贈與稅，是否如此?)答：對。

3、臺北地檢署112年7月19日方龍乾筆錄

- (1) (問：你跟方○○(甲)就麻豆土地過戶是否為假交易?)答：方○○(甲)被詐騙集團騙，當時很緊急，我有請方○○(甲)報案，但警察說詐騙集團沒有留證據，可能不好辦，所以詐騙集團可能會拿本票查封方○○(甲)的財產，所以我就想說先把土地過戶到我這，我請代書幫忙，我當時沒想到法律問題。
- (2) (問：當時並無實際想要過戶給你?)答：形式有辦過戶程序，但有簽借名契約說產權還是方○○(甲)的。

(四)綜上，據臺北地檢署調查發現，方龍乾向李○○(甲)租用其名義作為詠○公司品管人員，實則相關品管

文件均係詠○公司自行製作，足徵李○○（甲）容許詠○公司使用其名義執行業務，似有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情事。地政士余○○受方龍乾委託，辦理方龍乾與其胞兄方○○（甲）間假買賣之土地登記，並協助方龍乾與方○○（甲）規避贈與稅，造成稅捐短收等情，似有地政士法第27條第1項所定違反法令執行業務情事，應依技師法第2條、地政士法第3條規定，分別由技師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政士法主管機關內政部續行究明是否構成懲戒事由，以維秩序。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臺北市政府督導所屬工務局，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廉政署研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部分)、內政部(地政士部分)究明該等人員有無懲戒事由後見復。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不含附表)，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張菊芳、王麗珍、蔡崇義

案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方龍乾涉貪兼職等案。

關鍵字：河濱公園、水封、詠○、方龍乾、葛○○、小額採購、貪污、借牌、監督、驗收